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前稱「E-Rental Car Company Limited 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採納新公司標誌 及 更改公司網址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E-Rental Car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而本公司已採納「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其雙重外文之中文名稱,以取代其前中文名稱「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E-RENTAL CAR」更改為「HONGDA FIN」,而中文股份簡稱將由「宜租互聯網租車」更改為「弘達金融控股」,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維持「1822」不變。

本公司將採納為新標誌,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本公司之公司網址將由「www.erentalcar.com.hk」更改為「www.hongdafin.com」,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謹此提述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現稱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除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E-Rental Car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而本公司已採納「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其雙重外文之中文名稱,以取代其前中文名稱「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明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

更改股份簡稱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E-RENTAL CAR」更改為「HONGDA FIN」,而中文股份簡稱將由「宜租互聯網租車」更改為「弘達金融控股」,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維持「1822」不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任何權利、本公司之營運或其財務狀況。

所有印有本公司前稱之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之新股票。新股票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起以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發行。

採納新公司標誌

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起,本公司將採納新標誌,並將印刷於本公司之相關公司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宣傳材料、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及公司文具。本公司之新標誌如下:



更改公司網址

本公司之公司網址將由「www.erentalcar.com.hk」更改為「www.hongdafin.com」,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淑芬**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鄧淑芬女士(主席)、劉江湲女士及吳琼女士 (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何建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俊先生、黄 耀傑先生及趙憲明先生。